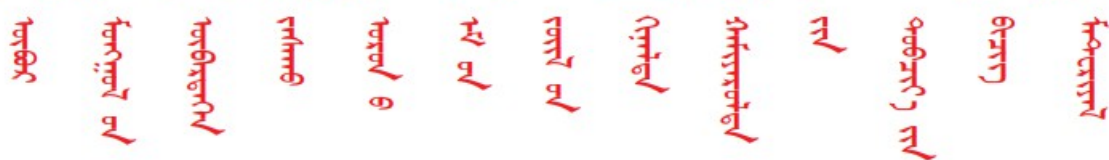


内蒙古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文件



内药监发〔2024〕50 号

内蒙古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 印发药品监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通知

各盟市及满洲里市、二连浩特市市场监督管理局，自治区药监局各处、检查分局，直属事业单位：

《内蒙古自治区药品监管行政处罚裁量通用基准》《内蒙古自治区药品行政处罚裁量基准》《内蒙古自治区医疗器械行政处罚裁量基准》《内蒙古自治区化妆品行政处罚裁量基准》《内蒙古自治区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监管不予和免予行政处罚清单》已经自治区药监局 2024 年第 17 次局务会议审议通过，现予印发。请结合实际，认真贯彻执行。

在执行中遇到的问题及相关建议，请及时向自治区药监局政策法规和科技处反馈。

- 附件：1.内蒙古自治区药品监管行政处罚裁量通用基准
2.内蒙古自治区药品行政处罚裁量基准
3.内蒙古自治区医疗器械行政处罚裁量基准
4.内蒙古自治区化妆品行政处罚裁量基准
5.内蒙古自治区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监管不予和免
予行政处罚清单

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